

經濟部水利署 會議紀錄

壹、會議名稱：「離島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二期」108 年度第 3 次進度控管會議

貳、會議時間：108 年 5 月 28 日上午 10 時 0 分

參、會議地點：本署臺中辦公區第一會議室

肆、主持人：劉副總工程司昌文

伍、記錄人：許宏達

陸、參加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名冊)

柒、主席致詞：(略)

捌、業務單位報告：(略)

玖、報告事項：

案由：歷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

決議：洽悉並詳附表 1。

拾、討論事項：

案由一：行政院核定本計畫(第一次修正)審查意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決議詳附表 2，請各權責機關(單位)錄案趕辦。

案由二：金門縣政府執行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

一、金門縣政府 108 年度執行 3 項計畫，共核列 500 萬元經費，請務必於年度內完成核支。

二、各計畫落後部分，請在期中報告期程內趕上進度，並如期完成年度目標。

案由三：台水公司執行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

一、七美、吉貝嶼海淡廠興建工程委託設計案落後部分，請積極趕辦，於 6 月底前趕上進度。

二、「馬公 6,000 噸海淡廠工程」里程碑規設工作，請提早 2 個月完成，整體工程(含驗收)時程請依核定計畫於 111 年底前完成，請台水公司修正里程碑並函送本署。

案由四：澎湖縣政府執行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澎湖縣政府執行計畫目前進度尚符，仍請積極辦理，如期完成年度工作與經費核銷。

案由五：連江縣政府執行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連江縣政府與連江縣自來水廠執行計畫目前進度符合，仍請確實掌握進度，如期完成年度工作與經費核銷。

拾壹、散會。

附表 1

歷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表

項次	歷次會議決議	主辦單位	辦理情形	決定
1	南竿一、二期及北竿海淡廠增加備援機組涉及環評規定程序，請縣府儘速釐清或辦理變更。(108.1.19)	連江縣政府	「馬祖地區海水淡化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二次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經濟部 108 年 4 月 26 日轉送環保署審查。環保署 5 月 9 日請經濟部檢具確認表後再轉該署審查。經濟部已於 5 月 24 函復環保署初核海淡廠出水量未達應實施環評規模。	繼續列管至環保署核准。
2	請縣府儘速將「金門地區地下水保育管理計畫」修正計畫書送本署備查，俾利 108 年度工作之推動。(108.2.27)	金門縣政府	「金門地區地下水保育管理計畫」刻正簽辦報署作業中。	併項次三列管。
3	請金門縣政府於 108 年 5 月 3 日前，將「金門地區地下水保育管理計畫」修正計畫書送本署備查。(108.4.22)	金門縣政府	「金門地區地下水保育管理計畫」刻正簽辦報署作業中。	繼續列管
4	請金門縣政府與金門縣自來水廠儘速完成 108 年度執行之 3 項委辦案招標作業，並於 108 年 11 月底前完成基設作業。。(108.4.22)	金門縣政府	將依據 108 年度工作計畫預定期程，積極辦理相關事項。	繼續列管
5	請金門縣政府儘速辦理 108 年度補助經費第一期分配數請款作業。(108.4.22)	金門縣政府	依據本計畫補助管考要點規定及執行進度，檢附相關資料申請補助款核撥。	1. 繼續列管 2. 請縣府儘速完成發包及請款
6	請台水公司以 108 年 11 月底完成吉貝、七	台水公司	基設報告核定原訂里程碑約為 108 年 12 月	繼續列管

項次	歷次會議決議	主辦單位	辦理情形	決定
	美嶼海淡廠基本設計報告為目標，儘速辦理。(108.4.22)		底，後續仍須俟委託技服決標後方能掌控基設報告核定之期程。	
7	請台水公司配合離島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二期第一次修正計畫，如近期獲行政院核定後，就「馬公 6,000 噸海淡廠工程」依核定內容檢討研擬控管里程碑，於下次控管會議提出討論。(108.4.22)	台水公司	行政院 108 年 5 月 9 日業已核定「離島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二期」(第 1 次修正)增辦澎湖馬公 6,000 噸海淡廠，本公司依經濟部 108 年 5 月 20 日函，重擬里程碑並依核定計畫內容辦理。	1. 解除列管 2. 併討論事項三辦理。
8	請澎湖縣政府儘速辦理 108 年度補助經費第一期分配數請款作業。(108.4.22)	澎湖縣政府	已依補助管考要點規定及執行進度，刻正辦理請款程序，預定於 5 月底前完成請款作業。	繼續列管
9	請連江縣水廠檢討作業期程，提早於 108 年 11 月底完成「馬祖地區各鄉海淡廠備援系統計畫」試車及竣工，其他配合工作項目亦請一併檢討調整。(108.4.22)	連江縣政府	本案今年無試車之情事，本廠亦一併調整控管表查核點(詳控管表)。	1. 解除列管 2. 併討論事項五辦理。
10	連江縣水廠建議「后沃水庫水源水質改善工程」於原訂 108 年 10 月完成試車之前提下，調整各工項查核點，請務實檢討後送本署水源組複審或修正。(108.4.22)	連江縣政府	已覈實修正控管表查核點(詳控管表)。	1. 解除列管 2. 併討論事項五辦理。
11	考量離島馬祖地區之交通不便，易受天候因素影響，各項工程材料、機具等設備，建議於施工前一個月前運抵工地，以免影響工程進度及期程。(108.4.22)	連江縣政府	遵示辦理，將請廠商提前作業並積極辦理，以避免發生運送延宕情事。	繼續列管

附表 2

「離島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二期」(第一次修正)行政院審查意見追蹤表

項次	行政院審查意見	主辦單位	辦理情形	決議
一	本計畫經費修正為 19.5 億元，其中 108 年至 110 年 8 月所需經費 4.86 億元，由前瞻基礎建設特別預算支應，110 年 9 月至 113 年 所需經費 14.14 億元，另循預算程序辦理，其餘 0.5 億元由台灣自來水公司自籌。後續應確實督導執行機關積極趕辦，並掌握相關管控里程碑，務必如期如質完成。	台水公司 水源組	台水公司： 台水公司依計畫內容執行，積極趕辦。 水源組： 計畫經費將依院核定修正內容分年編列籌應；並定期召開控管會議，積極督導執行機關，掌握管控里程碑，如期如質完成。	解除列管，請各執行機關（單位）確實依行政院核示內容積極趕辦。
二	本次修正將新增 6,000 噸/日海淡水，除可滿足澎湖馬公地區 120 年目標用水需求，仍尚有餘裕，應擴大澎湖地區水源相互支援調度及穩定供水效益。請會同澎湖縣政府針對相關配供水系統，一併檢討推動後續自來水管線工程，並持續檢討減抽地下水量，納入澎湖地區地下水保育管理計畫整體考量，以降低地下水超抽造成鹽化影響。	澎湖縣政府 台水公司 水文組	澎湖縣政府： 本府將配合 6,000 噸海淡廠計畫持續滾動納入本縣地下水保育管理計畫辦理。 台水公司： 台水公司依核示事項配合辦理併檢討，以降低地下水超抽。 水文組： 將配合於澎湖縣政府研擬規劃澎湖地區地下水保育管理計畫時，提供相關建議，以期降低地下水超抽造成鹽化之影響。	解除列管，請各相關機關（單位）依行政院核示之應辦工作積極趕辦。

項次	行政院審查意見	主辦單位	辦理情形	決議
三	為穩定澎湖地區用水與減少離島地區用水差價補貼負擔，請督促所屬水利署及台灣自來水公司檢討未來馬公 6,000 噸海淡廠完成後，澎湖地區豐、枯水期湖庫水、地下水及海淡水等水源利用及供水操作策略，並積極辦理自來水降漏與節約用水等相關措施。	台水公司 保育組 水源組	台水公司： 台水公司依核示事項配合辦理併檢討，水源利用及供水操作，降漏與節約用水等措施。 保育組： 將配合於國營會「降低漏水率計畫（102 至 111 年）」推動及工作小組會議，督導台水公司辦理自來水降漏與節約用水等相關措施工作。 水源組： 將配合 6,000 噸海淡廠計畫，持續滾動檢討澎湖地區水源利用及供水調配策略，以達成供水經濟性與穩定性之優化目標。	解除列管，請各相關機關（單位）依行政院核示之配合計畫內容積極趕辦。

經濟部水利署會議簽名冊

會議名稱：召開「離島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二期」108 年度第
3 次控管會議

時間	108 年 5 月 28 日上午 10 時		地點	本署中辦第一會議室	
主持人	劉昌文		記錄	許宏達	
出席人員		單位/委員名稱	職稱	簽名	備註
	1	金門縣政府			請假
	2	"			
	3	連江縣政府			請假
	4	"			
	5	澎湖縣政府			
	6	"			
	7	金門縣自來水廠	技士	蔡志強	
	8	"	作業員	董文輝	
	9	連江縣自來水廠			請假
	10	"			
	11	台灣自來水公司	組長	林家煌	
	12	"		總務課 蔣翹	
	13	台灣自來水公司 南區工程處	課長	林志強	
	14	"	工程員	張晉銘	
15	台灣自來水公司 第七區管理處	技術士	曾育輝	魏朝漢	

		單位/委員名稱	職 稱	簽 名	備 註
出 席 人 員	16	綜合企劃組			請假
	17				
	18	水文技術組	正工	鄧廷昌	
	19				
	20	保育事業組	正工程師	蘇文遠	
	21				
	22	工程事務組	正工	江文助	
	23				
	24	水利行政組		黃詩萍	
	25				
	26	水源經營組	專專	張重順	
	27			林農招	
	28				
	29			李桂星	
	30				
	31				
	32				
	33				
34					
35					